

	认证收费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K15-2021
		版 次	B/0
		页 码	1/1

一、经费来源: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为服务组织，认证收费主要用于与认证有关的人员经费、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和维护费、办公费用，以及上交认可机构的年费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认证企业的宣传费用等，本着非盈利原则向被认证方收取认证费。

二、收费标准

1.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价格，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项目包括：申请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含标志使用费)、监督审核费。
2. 审核费按审核所需的人·日收取，审核所需人·日按合同评审的人日数确定。每次审核所用时间取决于企业生产规模、场所分布和选用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以及企业类型。
3. 因在认证审核或复评或监督中发现严重不符合而需要现场跟踪时，或者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关于获证企业的投诉并确认为受审核方责任时以及其它可能导致追加审核的情况时，按实际增加的人·日数计收费用。
4. 定期监督审核，每年至少一次，每次监督的人·日数基本为初审人日数的 1/3。
5. 当获证企业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时，根据企业拟扩大部分及企业管理机构的规模、复杂程度等计算审核人·日数（参照合同评审人日数）计收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6. 再认证费用原则上为初次认证审核费用的 80%，并重新签定合同，如有其他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7. 交通费及住宿费
 - (1) 审核组来往企业的交通费及住宿费，由企业负责，按实际费用报销。
 - (2) 各种费用的具体金额和付费时间以《认证合同》为准。
8. 认证费用应由申请组织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